

# 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2024 年以来，第十师北屯市司法局严格按照“公正、公平、便民”的总体原则和“真实有效、及时准确、合法规范”的总体要求，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紧围绕司法局工作，主动向社会公开发布司法行政工作的政务信息，充分保障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特通过第十师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通过第十师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未收到群众申请公开事项,依申请公开 0 条。

（三）政府信息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明确专人负责网站信息更新工作，按照“谁提供”“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好信息资源的组织和更新，及时主动的发布信息，使公众能够通过网络查阅了解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开展等相关信息，确保信息公开全面、及时、实用、安全。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年来，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条例》要求及公众需要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信息发布的及时性、信息公开的质量、人员的专业程度均有待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还要进一步增强。在2025年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将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是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认真贯彻执行兵师党委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政策要求，增强工作的主动性。

二是进一步完善制度机制，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责任制，增强司法行政工作的透明度，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提高从事信息公开人员的水平和能力，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有效落实。

三是进一步加大公开力度，不断丰富信息内容，对于人民群众关心的重大问题、重要信息及时公开，不断探索信息公开的新途径，想方设法拓宽覆盖范围。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